(上接B089版)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8,702,024.04	71.66
	其中：股票	208,702,024.04	71.6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7,742,932.74	26.69
8	其他资产	4,803,713.20	1.65
9	合计	291,248,669.98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2,313,610.00元，占资产净值比例4.31%。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5,743,995.89	54.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796,348.67	3.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650.62	0.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824,877.69	5.54
J	金融业	3,094,920.92	1.0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891,611.25	4.5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96,388,414.04	68.75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2,313,610.00	4.31
合计	12,313,610.00	4.3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30,000	20,508,600.00	7.18
2	002415	海康威视	409,923	16,929,819.90	5.93
3	000063	中兴通讯	480,000	14,472,000.00	5.07
4	002025	航天电器	540,112	14,280,561.28	5.00
5	600887	伊利股份	500,009	14,245,256.41	4.99
6	000333	美的集团	240,000	13,087,200.00	4.58
7	002027	分众传媒	1,000,125	12,891,611.25	4.51
8	002008	大族激光	229,434	12,550,039.80	4.39
9	00175	吉利汽车	680,000	12,313,610.00	4.31
10	002410	广联达	411,729	10,445,564.73	3.66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其他投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7,584.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777,369.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4,898.31
5	应收申购款	903,871.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803,713.20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混合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6.24-2016.12.31	0.10%	0.60%	4.56%	0.54%	-4.46%	0.06%
2017.1.1-2017.12.31	50.32%	0.97%	15.33%	0.45%	34.99%	0.52%
2018.1.1-2018.3.31	-9.03%	1.34%	-1.00%	0.82%	-8.03%	0.52%
2016.6.24-2018.3.31	36.89%	0.95%	19.39%	0.55%	17.50%	0.40%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6.24-2016.12.31	-0.10%	0.59%	4.56%	0.54%	-4.66%	0.05%
2017.1.1-2017.12.31	49.29%	0.97%	15.33%	0.45%	33.96%	0.52%
2018.1.1-2018.3.31	-9.04%	1.33%	-1.00%	0.82%	-8.04%	0.51%
2016.6.24-2018.3.31	35.66%	0.95%	19.39%	0.55%	16.27%	0.40%

注：2017年9月26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2017年9月26日之前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并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1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有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其他应披露事项
（一）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资管公司”或“子公司”）兼任董事、监事及领薪情况如下：
本公司总经理、董事蔡颖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督察长傅成斌先生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董事；
本公司汤力女士兼任前海开源资管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均不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领薪。
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从业人员在前海开源资管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二）2017年12月24日至2018年6月24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本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上的公告：

2018-05-3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新兰德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2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0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申元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5-0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和耕传承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23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季度报告
2018-04-2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3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盈信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联储证券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4-1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和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3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3-29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
2018-03-29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3-24 关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018-03-1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费率调整的公告
2018-03-0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嫦娥金融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2-0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利得基金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2-0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投证券费率调整的公告
2018-02-0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明泽费率调整的公告
2018-02-06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01-2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有鱼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18-01-18 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第4季度报告
2018-01-0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17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2017-12-3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关于基金赎纳增值税的公告
2017-12-3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沪港深系列基金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7-12-2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包括：
1、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前海开源沪港深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人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对“重要提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2、对“绪言”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3、对“释义”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4、对“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对“相关服务机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6、对“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7、对“基金的投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8、对“基金资产的估值”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9、对“基金的信息披露”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0、对“风险揭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1、对“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2、对“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3、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14、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披露了期间涉及本基金的公告。
15、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关于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代销机构协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6190，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以下代销机构并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机构及业务范围

代销机构	定投最低金额（元）	费率优惠		是否开通转换
		定投折扣	申购折扣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是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是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4折	4折	是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不开通	无	不设折扣限制	否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市锐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富国天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不开通	无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深圳秋实惠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00	无	无	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否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00	无	网上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5折	是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开通	无	无	是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00	无	网上4折，电话等非现场交易方式5折	是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开通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开通	无	无	是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	不设折扣限制	不设折扣限制	是

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7月10日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发布了《前海开源沪港深裕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决议生效公告》，《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裕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8年8月7日起生效，原《前海开源沪港深裕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沪港深裕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不设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如基金管理人接收某笔申购申请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可能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一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请确认失败。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含申购费）。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可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0%，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注：销售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对申购费用实施优惠。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但各类基金份额每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各类基金份额账户最低余额为10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某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该类基金份额，否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75%
30≤D＜180	0.50%
D≥18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对于由前海开源沪港深裕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D＜7	1.50%
7≤D＜30	0.50%
D≥30	0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请不成功，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人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人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具体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发布在指定报刊和本公司官网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6）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